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張文潔
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1873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060488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725898_10604885300_1_1725898_10604885300_1.pdf、1725898_10604885300_1_1725898_10604885300_2.pdf、1725898_10604885300_1_1725898_10604885300_3.odt)

主旨：檢附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7-02-21
交 08:44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